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報告、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36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西铜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36 号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江西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江西铜业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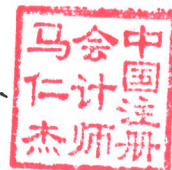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2016年3月22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56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17,432 万元,2015 年使用人民币 1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176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人民币 17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57 万元(包括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9,147.91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71,57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46,6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49,87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49,800	148
		217,940	14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根据2010年10月11日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743,600,744元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49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74,309 万元，2015 年使用人民币 2,18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05,617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7,75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056,169,145.06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2015 年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18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14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17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184,360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18100002	-	105,617
		674,360	105,61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 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	否	49,800	46,799	46,799	130	(378)	99.19%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	否	37,852	36,455	36,455	-	-	100.00%	201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	否	30,056	24,059	24,059	-	-	100.00%	201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	100.00%	200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	否	19,427	10,013	10,013	-	-	100.00%	200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工程											
6.江西铜业渣选矿	否	18,953	18,687	18,687	-	-	100.00%	200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项目											
7.武山铜矿日处理	否	12,024	11,329	11,329	-	-	100.00%	200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000吨扩产挖槽											
技术改造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130	(3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续

注1：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结余人民币22,898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4,966万元，共计约27,864万元，根据经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 3：本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 4：包括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78 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 230 万元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1)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 179 万元；

(2)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开发资金支付，本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9 万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6,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2,184	217,148	(40,852)	84.17%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注5)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注6)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2,184	576,493	(97,86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续

注 1: 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 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 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 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 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注 2: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 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5,617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97,867 万元, 两者差额人民币 7,750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注 3: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 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同时, 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 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控制力;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注 4: 本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 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 5: 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 75%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江铜”)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注 6: 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 6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江铜”)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 2010 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西铜业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56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17,432 万元，2015 年使用人民币 1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176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人民币 17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57 万元(其中包括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9,147.91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2015 年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71,57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46,6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49,87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49,800	148
		217,940	148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根据2010年10月11日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I”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I”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49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74,309万元，2015年使用人民币2,18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05,617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7,75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56,169,145.06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18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14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17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184,360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18100002	-	105,617
		<u>674,360</u>	<u>105,617</u>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注 4)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 扩建工程	否	49,800	46,799	46,799	130	46,421	(378)	99.19%	2011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 地下开采技术改造 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钨铜矿露天 开采技术改造工 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年 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 热综合回收利用 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 处理综合利用扩 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矿 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吨扩产挖潜 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130	217,562	(378)						

注1：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结余人民币22,898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4,966万元，共计约27,864万元，根据经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3：本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4：包括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8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378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230万元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 (1)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179万元；
- (2)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开发资金支付，本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09万元。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2,184	217,148	(40,852)	84.17%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注5)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注6)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2,184	576,493	(97,867)						

- 注 1: 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 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 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 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 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 注 2: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 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5,617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97,867 万元, 两者差额人民币 7,750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 注 3: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 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同时, 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 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控制力;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注 4: 本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 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 注 5: 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 75%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江铜”)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 注 6: 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 60%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江铜”)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2010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4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计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公司”或“发行人”）2008年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江西铜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号文批准，江西铜业于2007年9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约40.00亿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约17.85亿元，其余八家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约22.15亿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约39.65亿元（其中现金约人民币21.79亿元）。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已于2007年9月20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148万元。

（二）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68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及权证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68,6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江铜CWB1认股权证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了江西铜业认股权证（以下简称“江铜 CWB1”或“权证”），权证存续期为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行权结束，公司共募集资金 674,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汇入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 105,6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针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同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08 年 10 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约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需承担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008年10月13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0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江铜CWB1行权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以上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并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为前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 1506222029200002653）、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账号为 14-3960010400017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725401272208094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360019522000525005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148万元，在上述四个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48
合计	148

2、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15062220292000060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725401272208095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36001952200059000006）、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为 14-396001040001844）。

因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四个银行账户销户。

3、江铜 CWB1 行权

公司为江铜 CWB1 行权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1506222029200017344）、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为 39600104000197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19470880058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36001952200052500874）、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号为 2011000181000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 105,617 万元，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617
合计	105,617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以上各方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	否	49,800	46,799	46,799	130	46,421	(378)	99.19%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钨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理5000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130	217,562	(378)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节余人民币 22,898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4,966 万元，共计约 27,864 万元，根据经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 3：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 4：包括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78 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 230 万元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1）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 179 万元，下属分公司该项目银行账户利息 3 万元。

（2）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资项目开发资金支付，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9 万元（2015 年度未使用 370 万元，以前年度留存 38 万元，累计利息 3 万元）。

（二）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下列用途：1、约 20.8 亿元收购江铜集团与铜、金、钼等相关资产，包括铜、

金、钼、硒、铼、碲、铋等相关业务及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生产配套辅业、铜加工以及营销业务；2、约 47.2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上述计划使用完毕。

（三）江铜CWB1权证行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2,184	217,148	(40,852)	84.17%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注5)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注6)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2,184	576,493	(97,867)						

注 1：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5,617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97,867 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 7,750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注 3：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控制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注 4：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 5：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75%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注 6：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60%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 2010 年权证行权的

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康 (徐康)

杜祎清 (杜祎清)

